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1 批 312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27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31 批 312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代主任江元泉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西阳镇政府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，将石马塘填埋建厂房，毁林毁山 20 多亩；将新联村高速路旁一集体水库填平，造成水土流失，村民无水耕种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整改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村干部将生态公益林承包给采石场，将石马塘填埋建厂房，毁林毁山 20 多亩”的情况。经核查，群众反映的采石场为梅州市梅江区广地建材经营部碎石场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加工、土石方搬运。经核查，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未在新联村范围内核发有《采矿许可证》，区应急管理局未在新联村范围内核发有非煤矿山《安全生产许可

证》，执法人员未在现场发现有采石场，未发现有非法采石行为。

经查询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 2020 年(成果数据)，该碎石场经营范围用地涉及地籍号 441402016018000301102、441402016018000401201、441402016018000400300、441402016018000400302，地类为非林地，现场周边未发现有毁林毁山现象。依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、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0〕16 号）及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1〕55 号），对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范围实施征收土地（勘测定界图：测绘编号 B21007-1），该碎石场在此次征地范围内。

综上，现场未发现群众所反映毁林毁山情况，石马塘少部分被填埋但未作建厂房，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碎石场将外运石料、土方堆放在山坡上，未用防尘网进行围蔽遮挡，易造成扬尘污染，如遇雨天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现场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要求该碎石场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规范石料、土方堆放，对暂未使用的石料堆，用高密度网进行遮档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并在场地周围开设排水沟，完善排水设施和泥沙收集装置。二是立即做好扬尘抑尘工作，采取围蔽、覆盖、雾炮降尘、洒水车洒水等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，保证周边环境空气质量。

（二）群众反映的“将新联村高速旁一集体水库填平，造成水土流失，村民无水耕种问题”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西阳镇辖区内的水库、山塘均配备有防汛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，对山塘进行日常维护管理、检查、巡查和记录。群

众反映的集体水库实为石马山塘，权属方为新联村村民委员会，因受梅大高速修建影响，近年来，该山塘不再作为村民耕种灌溉水源。通过调查走访新联村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工作组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，梳理近几年信访举报线索，未发现有信访反映问题。

经调查，村民无水耕种的主要原因是近期持续高温少雨天气，降雨量偏少，造成某些地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用水困难。目前，西阳镇按照“先生活、后生产、先节水、后调水、先河水、后库水”的原则，细化供用水计划，做到科学用水、量化用水，基本保障了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用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增强部门合力，实现信息互通和情报共享，加强巡查监管，强力整治、查处毁林毁山、人为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。二是督促镇村干部加强灌溉用水巡查监管，如有水渠堵塞等情况及时组织清理疏通，保障村民耕作用水需求。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与手机平台等提前发送预警信息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大力开展节约用水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旱抗旱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节约用水和抗旱防旱意识，使广大城乡群众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0月1日



